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35

常先譯表

來文事由

字第

137號

文使內

送達

秘書處

別類

附件

內政部呈請核辦
電復查照以二十及三十元
管業以八由

廳長

有

九

秘書長 技師長 技師長 辦事員

有

中華民國二十二年

九月九日 時擬稿
九月九日 時核發
九月九日 時判行
九月九日 時繕寫
九月九日 時校對
九月九日 時蓋印
九月九日 時封發
檔案 字第 137 號

36 33 建井 73 3

收

秘書系統分室

附送清冊二冊

清冊已送交系統科方迪娘

謹啟

電

宜昌航務生親來長安字為60號呈及附件甘志

以子有得計者此字係屬常所稱26及27年秋月並業

完亮

此外各月有

以入案確指何時月外情以科字外禁

查核得為安旋向。。

建二印

